

证券代码：839655

证券简称：威星电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代持整改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代持基本情况

近期，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现公司股东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代持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股东代持解除进展

截至2025年7月30日，赵洋帆已将所持股权全部卖出，代持关系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杭州锦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应晓光、黄哲兴、傅宇坤、金黎峰和吴光耀所持股份已全部还原，代持关系已解除。

三、股东股权代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主办券商督促下，努力推动上述股份代持的整改，已让相关股东进行了深刻反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份代持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

纠纷。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要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和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改进措施

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